

##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西安紫光国芯股权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了解后，就公司收购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紫光国芯”）24%股权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西安易比特科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紫光国芯24%股权是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存储器领域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总体规划。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副总裁任奇伟先生为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西安紫光国芯24%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_\_\_\_\_ 陈 贤：\_\_\_\_\_ 曹 阳：\_\_\_\_\_

2017年3月3日